



认养一头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备案公示文件

- 1 认养一头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养一头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 3 认养一头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认养一头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认养一头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6,75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 2636 号 1 幢 402 室

法定代表人：徐晓波

成立时间：2014 年 7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26398987254Q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牲畜销售；农业机械制造；机械设备销售；谷物种植；水果种植；草种植；食用农产品批发；化肥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销售；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动物饲养；种畜禽经营；种畜禽生产；食品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乳制品及生鲜乳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现代化牧场经营业务。公司品牌“认养一头牛”是国内新兴、领先的互联网乳制品品牌，秉承“奶牛养得好，牛奶才会好”的品牌理念，实行规模化奶牛养殖、乳制品生产加工及线上与线下销售的一体化经营模式。“认养一头牛”品牌天猫旗舰店在 2020 年“双十一”期间，实现了乳品行业品牌旗舰店销量排名第一的良好市场认可；2021 年“618”期间，公司在天猫平台的乳品销售排名中仅位列伊利、蒙牛两大优势品牌之后，品牌旗舰店销售排名位列行业第一。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认养一头牛”品牌纯牛奶、酸牛奶、奶酪棒和奶粉，以及对外销售生鲜乳。其中，公司注重差异化、高端化产品的开发与营销，以现代化、规模化奶牛养殖的精细化运营为基础，推出了基于“A2型奶牛”的“A2β酪蛋白纯牛奶”产品、基于珍贵“娟姗奶牛”的“娟姗牛纯牛奶”产品。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前五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一) 实际控制人

徐晓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辅导备案申请日，徐晓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45.61%，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宁波飞牛、宁波犊牛分别间接持股 0.28%、0.04%，最终受益持股比例为 45.93%。徐晓波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 持股前五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

截至本基本情况出具日，持股前五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晓波	12,200.00	45.61%
2	王梓尧	4,200.00	15.70%
3	姜克奇	3,000.00	11.21%
4	Vega Asia Holdings II Pte.Ltd.	1,288.00	4.81%
5	Marble Faith (HK) Limited	1,288.00	4.81%

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徐晓波

徐晓波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前五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之“（一）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

2、王梓尧

王梓尧，男，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2014年7月至2021年4月，任公司监事；2021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3、姜克奇

姜克奇，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2012年3月至2014年7月担任国家电网龙游县供电公司基建科长；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牧业事业部总经理，负责公司牧业板块日常运营；2020年7月至2021年7月，任公司副总裁；2021年4月至2021年7月，任公司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Vega Asia Holdings II Pte.Ltd.

名称	Vega Asia Holdings II Pte.Ltd.
注册地	新加坡
成立日期	2020-12-02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VEGA ASIA HOLDINGS I PTE. LTD.持股 100%

公司股东Vega Asia Holdings II Pte.Ltd. 系国际知名私募股权投资机构KKR旗下子基金为投资本公司设立的投资主体。

5、Marble Faith (HK) Limited

名称	Marble Faith(HK) Limited
注册地	香港
成立日期	2021-02-24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JARWELL LIMITED 100%

公司股东Marble Faith(HK) Limited 系国际知名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德弘资本旗下子基金为投资本公司设立的投资主体。

(本页无正文，为《认养一头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之盖章页)



认养一头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养一头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
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鉴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已受聘担任认养一头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认养一头牛”、“辅导对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为保证认养一头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起规范的组织制度和运行机制，提高公司的整体管理素质，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认养一头牛的实际情况，拟于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4 月进行辅导，为保证辅导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一、辅导目的

本次辅导工作的总体目的是：协助、督促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和各项具体管理制度，并使之能够得以有效运行；进一步完善和增强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能力；督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要求；树立公司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二、辅导时间

辅导时间为自辅导备案材料在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正式备案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验收监管报告之日结束。辅导时间大致为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4 月。具体的辅导时间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的要求，以及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三、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组成

中信证券为认养一头牛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委派包括高若阳、徐骥、何康、方嘉晟、马宁、陈凌宪六位正式员工组成“认养一头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项目辅导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由高若阳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全部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除中信证券外，参与本次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四、接受辅导的人员

认养一头牛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徐晓波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2	姜克奇	董事、副总经理、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3	孙仕军	董事、副总经理
4	谢尚委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	孙铮	董事
6	王梓尧	董事、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7	刘欢	监事
8	王立明	监事
9	童韵诗	监事

五、辅导内容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认养一头牛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认养一头牛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认养一头牛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认养一头牛是否按规定妥善规范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认养一头牛进一步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认养一头牛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认养一头牛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9、针对认养一头牛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0、对认养一头牛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认养一头牛按相关规定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六、辅导方式

本次辅导工作的主要方式包括组织学习、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组织书面考试、现场尽调交流等，主要具体方式如下：

（一）组织学习

为使辅导工作能够与接受辅导人员的日常工作紧密结合，同时又不影响其正常经营工作，中信证券将编制相应的辅导教程，最大程度地组织接受辅导人员利用空闲时间进行学习。

（二）集中授课

中信证券将制定集中授课计划，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学习，并就有关

重点、难点问题以及接受辅导人员在自学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研讨。

（三）个别答疑

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与认养一头牛的工作人员不断进行沟通，针对不同接受辅导人员发现或遇到的具体问题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四）对口衔接

为确保顺利完成本次辅导，中信证券将要求认养一头牛成立辅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组、财务组和法律组。

中信证券负责本次辅导的总体协调，与综合组对口衔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负责财务、会计、内控等方面的辅导工作，与财务组对口衔接；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主要负责法律法规培训、历史沿革尽职调查等辅导工作，与法律组对口衔接。为切实做好本次辅导工作，提高辅导效率，中信证券与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将交叉进行。

（五）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过程中，中信证券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各方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具体问题。

（六）问题诊断与整改

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将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认养一头牛存在的规范问题形成书面意见及整改建议，提交认养一头牛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并就有关问题向认养一头牛辅导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专业咨询意见、确定整改方案，协助并督促认养一头牛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视频等方式持续督促认养一头牛的整改进程。

（七）组织书面考试

为检验辅导工作的效果，巩固辅导成绩，中信证券将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书面考试。发行人除独立董事外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应当参加书面考试（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豁免的除外）。

七、辅导实施方案

本次辅导工作分为前期、中期和后期等三个工作阶段。第一阶段的工作重点是摸底调查、汇总问题，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第二阶段的工作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整改；第三阶段的工作重点在巩固辅导成果，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为确保本次辅导工作顺利进行，中信证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辅导工作实施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

（一）第一阶段：尽职调查、汇总问题

本次辅导工作的前期阶段，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对照辅导工作内容就认养一头牛现有的各方面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和问题汇总，将认养一头牛可能存在的涉及规范运作和合规性相关问题列出清单，在会同认养一头牛进行认真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下一步的辅导方案。

（二）第二阶段：理论培训、问题整改

本阶段，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将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至少 6 次集中授课，计划如下：

序号	授课内容	授课方
1	境内 IPO 财务审核重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公司应注意的内控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境内上市公司公司治理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4	辅导验收考试相关知识要点梳理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5	中国资本市场概况及基础知识	中信证券
6	境内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中信证券

同时，中信证券将在本阶段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认养一头牛可能存在的规范事项进行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与认养一头牛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共同讨论、确定规范方案，督促认养一头牛按照规范方案尽快予以落实和解决。

（三）第三阶段：巩固辅导成果、进行考核评估

本阶段是本次辅导工作的汇总阶段，工作重点在于：督促解决认养一头牛运作中尚未规范的问题；进行辅导工作考核评估，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书面考试；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八、辅导相关资料

（一）参考教材

- 1、股票发行上市辅导材料汇编
- 2、《企业改制上市行为指南——证券法规政策汇编》，上海证券交易所
- 3、《上市公司行为规范》，经济管理出版社

（二）法律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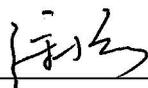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5、《企业会计准则》
- 6、《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 7、《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 8、《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9、《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10、《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 1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 12、《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13、《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1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 1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
- 16、《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 17、《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1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办法》
- 19、《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办法》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养一头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签署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高若阳



徐 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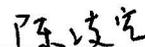
何 康



方嘉晟



马 宁



陈凌宪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养一头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2021年9月30日

认养一头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认养一头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2636号1幢402室，法定代表人：徐晓波，公司联系电话：0571-85235201，电子信箱：securities@ryytn.net。

辅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特此公告。

认养一头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9月30日